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351號

聲　請　人　洪培耀
　　王金標
　　陳文龍
　　鍾德達
　　陳定宇即陳啟泉
　　張福源
　　李金柱
　　廖崔汎
　　施瑞原
　　張進田
　　林文團
　　黃錫勳
　　曾建三
　　張梅月即蕭文和之繼承人
　　蕭宜錤即蕭文和之繼承人
　　蕭伯緯即蕭文和之繼承人
　　蕭雅芳即蕭文和之繼承人
　　蕭芮宛即蕭文和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伯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洪培耀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文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鍾德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肆佰

貳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定宇即陳啟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福源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廖崔汎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施瑞原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進田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文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玖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錫勳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曾建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梅月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宜錤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伯緯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雅芳即蕭文和之繼承人及蕭芮宛即蕭文和之繼承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明文規定。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經和解成立者，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第84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即聲請人洪培耀、王金標、陳文龍、鍾德達、陳定宇即陳啟泉、張福源、李金柱、廖崔汎、施瑞原、張進田、林文團、黃錫勳、曾建三、被繼承人蕭文和及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及第三人陳駿鴻、謝文華、吳國興、徐忠義、張家瑋、夏青華、張百勝、歐永錡、吳東源、陳彥欽、鄧志宏、張仁行、杜貴龍、顧元嘉、孫西鵬、李鋒錡、蔡克明、劉鑫裕、周宬宏、廖秋雄、房芳岐、黃進興、陳育竑、吳清淵、蘇穆葳、蔡信忠、范塏軒、高介中、劉坤哲、陳昆泰、劉志祥、劉志泓、傅耀增、余孝宗、賴建富、張源本、蕭文進、偕斐喻、偕嘉恒、鄧慧鵑、黃怡菁及張紋娟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第三人陳駿鴻、謝文華、吳國興、徐忠義、張家瑋、夏青華、張百勝、吳東源、陳彥欽、鄧志宏、張仁行、周宬宏、陳育竑、吳清淵、蘇穆葳、蔡信忠、范塏軒、高介中、劉坤哲、陳昆泰、劉志祥、余孝宗、賴建富、張源本、黃怡菁及張紋娟（以下簡稱第三人陳駿鴻等26人）撤回起訴，第三人歐永錡、黃進興、劉志泓、偕斐喻、偕嘉恒、鄧慧鵑成立訴訟上和解（以下簡稱第三人歐永錡等 6人），第三人杜貴龍、顧元嘉、孫西鵬、李鋒錡、蔡克明、劉鑫裕、廖秋雄、房芳岐、傅耀增、蕭文進、（以下簡稱第三人杜貴龍

等10人）與相對人成立和解。聲請人及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對相對人請求部分，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及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全部敗訴，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被繼承人蕭文和於第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即聲請人張梅月、蕭宜錤、蕭伯緯、蕭雅芳及蕭芮宛於二審訴訟進行中聲明承受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年度勞上字第26號判決廢棄部分一審判決，駁回部分上訴，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60/100，聲請人洪培耀負擔 1/100、聲請人王金標負擔7/100、聲請人陳文龍負擔9/100、聲請人李金柱負擔8/100、聲請人廖崔汎負擔1/100、聲請人施瑞原負擔1/100、聲請人張進田負擔4/100、聲請人林文團負擔 1/100、聲請人黃錫勳負擔7/100、聲請人曾建三負擔1/100，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陳駿鴻等26人、第三人歐永錡等 6人及第三人杜貴龍等10人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153,020元，因第三人撤回起訴與相對人成立和解，訴訟標的最終減縮為 3,271,550元。第三人陳駿鴻等26人撤回起訴，依前開說明，由撤回起訴之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第三人歐永錡等 6人與相對人成立訴訟上和解部分，依和解筆錄之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第三人杜貴龍等10人與相對人成立和解部分，依前開說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本件應以減縮後之訴訟標的計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故第一審聲請人及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0,358元（計算式：233,408X0000000/00000000＝30,358），第一審判決後，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未上訴，該部分已確定，訴訟費用為4,051元（計算式：436,600/0000000X30358＝4,051 ，元以下四捨五入），由第三人楊省立、朱聰鎮負擔。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43,234元【（30,358－

4,051＋45,750）X60/100＝43,234，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洪培耀、廖崔汎、施瑞原、林文團及曾建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21元【（30,358－4,051＋45,750）X1/100＝721，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王金標、黃錫勳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044元【（30,358－4,051＋45,750）X7/100＝5,044，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陳文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485元【（30,358－4,051＋45,750）X9/100＝6,485，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張進田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 2,882元【（30,358－4,051＋45,750）X4/100＝2,882，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李金柱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765 元【（30,358－4,051＋45,750）X8/100＝5,765，元以下四捨五入】，而聲請人洪培耀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4,490元（計算式：179950/0000000X3 0358＋2,820＝4,490，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王金標、陳定宇即陳啟泉、張福源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各支出4,710元（計算式：185850/0000000X30358＋2,985＝ 4,710，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陳文龍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6,769元（計算式：265500/0000000X30358＋4,305＝6,769 ）、聲請人鍾德達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4,490元（計算式：179950/0000000X30358＋2,820＝4,490 ，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李金柱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5,478元（計算式：215350/0000000X30358＋3,480＝5,478）、聲請人廖崔汎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5,176元（計算式：200600/0000000X30358＋3,315＝5,176）、聲請人施瑞原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4,957元（計算式：194700/0000000X30358＋3150＝4,957）、聲請人張進田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 4,682元（計算式：182900/0000000X 30358＋2,985＝4,682）、聲請人林文團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5,725元（計算式：224200/00000000X30358＋3,645＝5,725 ）、聲請人黃錫勳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5,204元（計算式：203550/0000000X30358＋3,315＝5,204 ）、聲請人曾建三於第一審及第二審支出 6,027元（計算式：238950/0000000X30358＋

3,810＝6,027）、聲請人張梅月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宜錤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伯緯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雅芳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芮宛即蕭文和之繼承人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共支出 4,929元（計算式： 191750/0000000X30358＋3,150＝4,929），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洪培耀3,716元《計算式：43,234X（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4929＋4490＋4710＋4710】＝3,716，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皆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文龍280元【計算式：43,234X（0000－0000）/43853＝ 280】、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鍾德達4,427元【計算式：43,234X 4490/43853＝4,427】、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陳定宇即陳啟泉及張福源各4,644元【計算式：43,234X4710/438 53＝4,644】、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廖崔汎4,392元【計算式：43,234X（0000－000）/ 43853＝4,392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施瑞原 4,176元【計算式：43,234 X（0000－000）/43853＝4,176】、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進田1,775元【計算式：43,234X（0000－0000）/43853＝1,775】、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林文團4,933元【計算式：43,234X（0000－000）/43853＝4933】、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錫勳 158元【計算式：43,234X（0000－0000）/43853＝158】、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曾建三5,231元【計算式：43234X（0000－000）/43853＝5,231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梅月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宜錤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伯緯即蕭文和之繼承人、蕭雅芳即蕭文和之繼承人及蕭芮宛即蕭文和之繼承人4,859元（計算式：43234X4929/43853＝4,859），及皆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至於聲請人王金標、李金柱請求相對人給付部分，因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尚分別少於其應負擔之部分 334元（計算式：5,000－0000＝334）、287元（計算式：0000－0000＝287），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